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研提及管考作業手冊

108 年 3 月版

壹、計畫說明

一、前言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計畫)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5項規定辦理，為配合計畫研提及管考之需要，本會將相關作業規定及應備資料彙編成冊，俾利研提人參考運用。計畫研提及後續執行管考等相關作業，由本會委託或委任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成立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執行。

二、研提範圍與類型

計畫類型依屬性分為「產學合作計畫」與「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2類，其中「產學合作計畫」依據合作關係不同，可再分為2種態樣，分別為「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與「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

- (一) 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係以執行單位科技初步研發成果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者為前提，與合作業者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並透過本會補助與合作業者共同出資，協助業者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其產出成果應藉由技術移轉提供產業應用。為「一對一」的合作關係，由一個研究團隊搭配一家業者共同執行；業者應配合計畫需求提供適當人力、場域及原料等資源。
- (二) 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係以執行單位科技初步研發成果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者為前提，與合作業者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並透過本會補助與合作業者共同出資，協助業者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其產出成果應藉由技術移轉提供產業應用。為「多對多」的合作關係，係由多個研究團隊搭配一家或多家業者共同執行，合作方式包含垂直／水平／跨域整合等；業者應配合計畫需求提供適當人力、場域及原料等資源。本類型計畫共同合作方式包括：
 1. 垂直整合：指同一產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鏈之垂直整合。
 2. 水平整合：指不同業別應用同一種技術或技術平臺開發不同商品之水平整合。
 3. 跨業整合：指不同業別共同投入一項或多項商品開發或服務，建立跨領域或跨業服務平臺。

(三)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本會為推動業者以其初步研究成果與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落實研發能量整合，促進農業產業發展，爰施行旨揭計畫。係由一個業者搭配一個研究團隊共同執行，業者應具備部分研發能量／提供初步研發成果／商品化開發能力，並配合計畫需求提供適當人力、場域及原料等資源。

三、研提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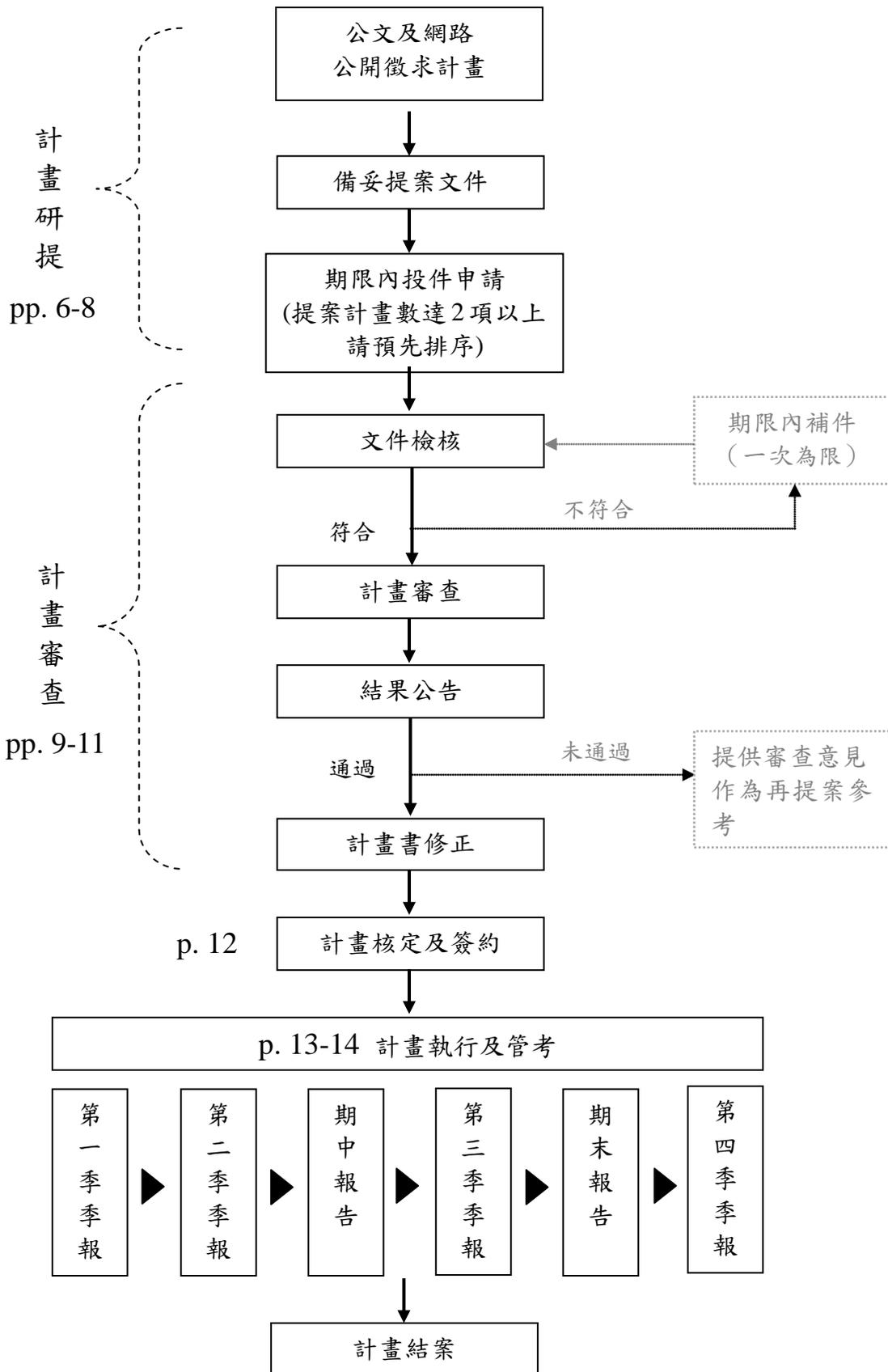
類型	一般型／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執行單位 (指執行計畫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學校。 • 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法人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合作業者 (指參與計畫之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行號(依法註冊登記之本國公司、商行、企業社等營利事業組織)。 • 非營利社團法人(依法辦理登記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 農民團體(依法所組織之農(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 農業產業團體(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農產業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行號(依法註冊登記之本國公司、商行、企業社等營利事業組織)。 • 農民(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註：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需由本會所屬產業主管機關通知科技處新增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項目後，再由計畫主持人上網填報計畫書草案。

四、計畫期程、申請限制與補助款上限

徵案時間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 日止 (一年僅乙次, 108 年度研提、109 年度執行)		
研提主題	符合本會業務執掌之重點產業技術為主, 或其他項目。		
計畫類型	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	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計畫型式	單一計畫	統籌計畫及細部計畫	單一計畫
計畫期程	以 2 年為限		
業者限制	單一/細部計畫參與業者以一家為限, 同一業者單一年度僅得參與 2 項計畫。		
研提 額 度	補助款	依配合款實際出資情形, 核定補助金額; 單一/各項細部計畫補助款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年。	
	配合款 (業者出資)	應達計畫全程總經費 10% 以上	應達最終商品化標的之 技術貢獻 20% 以上
成果歸屬	學研單位		學研單位與業者共有
成 果 運 用 方 式	非專屬授權	業者應透過「技術授權」取得研發成果運用(授權型式及授權金額需經本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查會裁決, 或由通過本會評鑑單位於自主管理範疇決議)	
	專屬授權 協商權利	業者配合款達計畫總經費 30% 以上者, 得於契約約定取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雙方得於契約約定業者 取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專屬授權 協商效期	計畫結束後一年內, 未完成授權契約訂定者, 本會或執行單位得將該研發成果逕行授權其他廠商。但有正當理由者, 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 展延期限為 6 個月, 並以一次為限。	
備註	依本會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 計畫主持人應為實際主持計畫之研究人員, 且應至多以主持 2 項單一或細部計畫為宜, 如計畫核定後研究人員主持計畫項數仍超過 2 項者, 本會將加強後續計畫績效之查核並列為優先辦理實地查核之標的。		

五、作業流程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提送應注意研發標的之產業需求性、實用性、可行性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政策，以利後續技術移轉及商業化應用。
- (二) 計畫結束且完成商品化標的開發，應儘速完成技術移轉產業應用。
- (三) 執行單位或參與業者有下列之情形者，不得研提或參與本計畫：
 1. 本次研提內容取自正在執行之研究計畫，或近3年執行相關計畫已有產出技術移轉者。
 2. 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曾有重大違約紀錄或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者。
 3. 近3年有欠繳應納稅捐者。
 4. 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者。

七、諮詢窗口

請洽「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

劉毓婷專案副理 聯絡電話：02-33431119

E-mail：ping@mail.management.org.tw

朱綵華高級專員 聯絡電話：02-23812991 分機 2296

E-mail：lisachu@mail.coa.gov.tw

八、手冊下載

本手冊全文請至「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www.aiuc.org.tw) 下載使用，下載路徑：首頁 > 計畫說明 > 文件下載。



貳、計畫研提

一、受理日期

109 年度各項計畫透過公文及網路公開徵求，徵求期限自即日起至本(108)年 5 月 3 日止。

二、應備資料

類型	一般型／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執行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u>：計畫主持人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 點選「計畫書草案(產學)」進行研提，並依附表格式填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過去執行計畫技術移轉成果。 <u>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自我檢查表</u>：格式詳如附件 2。 <u>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彙整及檢核表</u>(附件 3-1 或 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本會所屬(如學校及法人等)之計畫主持人，提案計畫數達 2 項以上，請就所提計畫排定優先順序並填妥附件 3-1。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之提案計畫數達 2 項以上，請各機關彙整及排序，並填妥附件 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研究構想書</u>：格式詳如附件 1。 <u>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自我檢查表</u>：格式詳如附件 2。 <u>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彙整及檢核表</u>(附件 3-2)：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之提案計畫數達 2 項以上，請各機關彙整及排序。
合作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合作意願書</u>：格式詳如附表 4。 <u>合作業者基本資料表</u>：格式詳如附表 5。 <u>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如公司登記、商業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查詢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u>計畫所需場域證明文件(影本)</u>：如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或工廠等許可證明文件影本；若計畫無特定場域需求，則可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合作意願書</u>：格式詳如附表 4。 <u>合作業者基本資料表</u>：格式詳如附表 5。 <u>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如公司登記、商業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查詢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u>計畫所需場域證明文件(影本)</u>：如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或工廠等許可證明文件影本；若計畫無特定場域需求，則可免附。

類型	一般型／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文件(影本) ：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影本。	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文件(影本) ：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影本；若合作業者為個人則可免附。 6. 業者初步研發成果／商品化開發能力之佐證資料 ：請業者提供與本計畫有關之初步研發成果證明，如專利、品種權、技術手冊、研究材料等。 7. 技術價值簡易評估表 ：格式詳如附件 6。 8. 技術授權同意書 ：格式詳如附件 7。

※ 影本文件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機關大小章」。

三、經費編列規定

(一) 請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之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規定(附件 8)。

1. 金額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 4 捨 5 入計算。
2. 業者配合款應為計畫年度總經費 10% 以上，即業者配合款應內含在計畫年度總經費內(例如 1,000 千元總經費／年，業者出資至少應為 100 千元／年；其餘 900 千元／年由本會補助)。

(二) 為確保計畫主持人研發主導性，「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經費以計畫總經費 20% 為上限。

(三) 補助款與業者配合款均撥付予執行單位。

四、研提流程

(一) 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點選「計畫書草案(產學)」進行研提，並依附表格式填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過去執行計畫技術移轉成果。於徵求期限內檢附應備資料，以紙本公文送「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提案計畫數達 2 項以上，請進行排序。

1. 非本會所屬(如學校及法人等)執行之計畫：個別提出申請。
2.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執行之計畫：以機關為單位提出申請。

- (二) 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本類型計畫係整合現有各項技術朝產出商品或技術平台為主，請負責研提之本會所屬行政機關通知科技處新增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項目後，再由各細部計畫主持人上網填報計畫書草案。各行政機關彙整後於徵求期限內檢附應備資料，以紙本公文送「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提案計畫數達 2 項以上，請進行排序。
- (三)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執行單位與合作業者應針對「研發技術貢獻」及「研發成果分配比例」達成共識，完成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研究構想書撰寫。各機關彙整後於徵求期限內檢附應備資料，以紙本公文送「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提案計畫數達 2 項以上，請進行排序。

五、收件單位及地址

申請資料請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13 樓之 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收。

參、計畫審查

一、作業時程

審查期限自收件截止日至審查完竣通知執行單位日止，以 3 個月為原則，惟上不包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二、審查流程

計畫審查分為文件檢核、初審及複審 3 階段，審查型式說明如下：

(一) 文件檢核：

1. 檢核項目包含計畫主持人與業者資格、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業務職掌範圍、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與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等。
2. 資料若有缺漏，本會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計畫主持人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資料補正（一次為限），以郵戳或 E-mail 為憑，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概不受理。

(二) 初審：

1. 依據計畫內容及所含技術領域，擇每案至少 3 位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簡報審查（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及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審查項目與配分如下表所述：

評估項目	說明	權重
產學合作 必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團隊既有成果與本計畫執行內容是否具關聯性，且已備量產或商品化基礎。 ☉ 研究單位既有成果已臻成熟，建議直接技術移轉廠商使用；既有成果尚無穩定結果，建議研提一般科技計畫完備基礎資料，再提產學計畫。 ☉ 計畫範疇不包含合作業者既有成品／商品之委託檢測、鑑定、測試或試驗等項目。 ☉ 本次研提內容是否取自正在執行之研究計畫，或近 3 年執行相關計畫已有產出技術移轉者。 ☉ 合作業者參與契機與迫切性。 	15 %

評估項目	說明	權重
執行內容 可行性／合宜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解決問題表述是否具體。 ⊙ 重要工作項目敘明是否清楚。 ⊙ 研究團隊間的專業互補與協調性。 ⊙ 執行年期是否合宜，可於 1~2 年內完成商品化。 ⊙ 年度查核標準設定是否明確，且有量化數據可供評核。 ⊙ 經費編列是否恰當，費用與對應科目是否合宜。 	35 %
技術／產品 特色與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化目標定位、客群、潛在市場是否明確。 ⊙ 與現行市售產品差異說明，並進行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劃。 	30 %
產業、經濟、社會 影響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化之實用性及應用性評估，是否滿足現有或潛在產業發展需求。 ⊙ 新技術之利用及新資源／產品之開發，對於目前產業、經濟及社會等影響程度與貢獻。 	10 %
合作業者 潛力與能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者選擇之適切性，以及所具備之初步研發成果／商品化能力與本計畫之相關程度與價值。 ⊙ 業者除經費出資外，是否能依產學計畫要求，提供合宜之人力、設備等條件。 ⊙ 業者在產學計畫所擔任角色，以及所負擔工作是否合理。 	10 %
合 計		100 %
加權計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近 3 年（即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技轉成果：非專屬授權 1 分／件、專屬授權 3 分／件。 2. 計畫主持人近 3 年（即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參與產學計畫：加計提案年度全體計畫加分之平均分數。 <p>（上述 2 項擇以高分計算）</p>	10 分 為限

2. 以各委員綜合意見做為審查結果，未達 70 分不列入排序及參與複審。

3. 為使資源有效運用，並符合各產業發展方向，將該等計畫依產業分類，由產業主管機關（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及本會防檢局）提供政策意見，做為複審時參據。

（三）複審：參照初審排序及產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意見，召開會議決議審查結果（含計畫經費及執行年限）。

三、結果公告

本會依據複審決議，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函知各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提案結果，並同步公布於「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平台」(www.aiuc.org.tw)。

四、計畫書修正

提案通過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核定額度與審查綜合意見登入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 完成計畫說明書撰寫 (系統操作路徑、開放填報時間及計畫編號另以 E-mail 通知)，併同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附件 9) 函送本會確認後，再行辦理簽約事宜。

肆、計畫核定及簽約

一、計畫核定

各計畫主持人收到本會函復通知計畫修正內容確認後，得聯繫計畫主辦專家及業者辦理簽約作業。

二、計畫簽約

- (一) 一般型／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參照初審排序及產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意見，召開會議決議審查結果（含計畫經費及執行年限）。計畫採分年度簽約，執行單位為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者，應與合作業者簽訂「產學合作計畫雙方契約」；執行單位為公、私立大專校院或法人機構者，應與產業主管機關（補助款實際撥付機關）及合作業者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三方契約」。
- (二)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經本會審查通過之業者技術商品計畫經費由本會支應，並由執行計畫之本會試驗研究機關與業者簽訂「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契約」，業者於簽約時應預繳年度計畫經費百分之十之計畫技術授權保證金，該保證金在計畫目標達成並完成技術移轉，或非可歸責於合作企業致計畫目標無法達成時，無息退還。

三、計畫經費撥付

本會補助款撥付及業者配合款給付方式，依上開簽訂契約規定。

伍、計畫執行與管考

一、計畫執行

- (一) 產學計畫執行日期以提案年翌年 1 月 1 日起，經本會另行通知不在此限。
- (二) 執行單位應依所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如於執行過程發生計畫內容變更或其他重大變更，應詳述變更理由與項目，函送本會審議同意後，方可進行計畫變更。

二、計畫管考

- (一) 計畫主持人須於產學計畫執行期間，依據通知登入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 填寫季報、期中摘要報告、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及研究報告，並應配合本會辦理期中、期末審查。各項報告填寫說明如下：

階段	應填寫資料	內容說明	填寫通知及期限
期中 審查	第 1 及 2 季季報	每季登錄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選填「季報告」填寫內容。	3 月及 6 月下旬系統通知，應於 4 月 5 日及 7 月 5 日前完成。
	期中摘要報告	期中審查前，登錄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選填「期中摘要報告」填寫內容。	6 月下旬系統通知，應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
期末 審查	第 3 及 4 季季報	每季登錄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選填「季報告」填寫內容。	9 月及 12 月下旬系統通知，應於 10 月 5 日及次年度 1 月 5 日前完成。
	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	期末審查會議前，登錄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選填「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填寫內容。	11 月系統通知，應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
	研究報告	期末審查會議前，登錄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選填「研究報告」。	11 月系統通知，應於次年度 1 月 15 日前完成。
	期末審查簡報	期末審查會議審查資料。	審查日前 3 日 E-mail 提供。

(二) 產學計畫期中、期末審查係由本會統籌辦理：

1. 期中審查

- (1) 計畫主持人收到期中審查通知，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期中摘要報告填寫。
- (2) 本會依據計畫內容及所含技術領域，擇每案至少 3 位審查委員辦理書面審查，審查標準以符合產學計畫說明書所訂之期中評核標準為主。
- (3) 計畫主持人應於接獲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依審查綜合意見登入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 完成期中報告修正，併同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附件 9)函送本會確認後，得聯繫各計畫所屬產業主管機關辦理經費核銷與請款事宜。
- (4) 本會得視情況辦理實地查核，執行單位及業者應配合辦理。

2. 期末審查

- (1) 計畫主持人收到期末審查通知，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期末摘要報告填寫。
- (2) 本會依據計畫內容及所含技術領域，擇每案至少 3 位審查委員辦理會議審查，審查標準以符合產學計畫說明書所訂之期末評核標準為主。至於延續至次年度之計畫，則進行評核標準之審查及經費建議。
- (3) 期末審查會採逐案簡報，執行單位及業者請於各計畫報告時間再行入場。
- (4) 當年度結案產學計畫請準備 12 分鐘簡報，並進行委員詢答；若為次年度延續執行計畫請準備 15 分鐘簡報(含 3 分鐘次年度執行內容及評核標準規劃)，並進行委員詢答。
- (5) 計畫主持人應於接獲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依審查綜合意見登入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 完成期末報告及研究報告修正，併同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附件 9)函送本會確認後，得聯繫各計畫所屬產業主管機關辦理經費核銷、請款事宜及驗收。

捌、附件

- 附件 1. 109 年度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研究構想書
- 附件 2.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自我檢查表
- 附件 3-1.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彙整及檢核表(適用非本會所屬之計畫主持人)
- 附件 3-2.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彙整及檢核表(適用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 附件 4.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合作意願書
- 附件 5. 合作業者基本資料表
- 附件 6. 技術價值簡易評估表
- 附件 7. 技術授權同意書(適用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 附件 8.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
- 附件 9.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附件 1. 109 年度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研究構想書

一、計畫名稱：_____

二、執行機關：_____

三、計畫主持人：姓名：_____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四、全程計畫實施期間：(執行年期至多 2 年)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研究團隊過往實績：(說明本計畫研究團隊組成及專長，以及與本計畫相關之過往研究成果摘要)

(一)過往執行計畫列表 (至少需有一筆資料)

項目	計畫經費來源 (農委會、科技部、衛服部、自有經費等)	執行年度 (民國年)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若為自有經費請填"無")	計畫主持人
1					
2					
3					

(二)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請摘述上述列表計畫成果產出)

六、擬解決問題重點：(針對市面相似產品或技術缺點、以及國內外有關研究情況等進行說明)

七、業者既有之研發成果摘要：(針對合作業者名稱、背景，以及提供之既有研發商品／已取得專利／特殊材料／自行研發品種等內容進行說明，含本計畫合作契機)

八、合作業者具備條件或能力及配合事項：(針對合作業者提供之人力、設備等資源，並於計畫期間擔任角色及應負擔工作項目進行說明)

九、擬商品化之產品特色與創新性及市場分析：(針對擬商品化定位、客群、潛在市場及相關產業、經濟與社會等影響程度與貢獻進行說明)

十、擬商品化之產品開發其技術分配比率：(業者所提供之技術與研究單位投入之技術比率應在本項敘明)

十一、擬商品化之產品成果分配比率：(業者與研究單位之成果比率應在本項敘明)

項目		執行單位 (農委會 00000)	合作業者 (000000)
研發投入	技術貢獻(A)	00 %	00 %
	資金貢獻(B)	100 % (系統自動設定)	0 % (系統自動設定)
	總體貢獻占比 【(A)+(B)】/2	以技術貢獻與資金貢獻 各佔 50 % 加總計算	以技術貢獻與資金貢獻 各佔 50 % 加總計算
研發成果	技轉收入分配	00 %	00 %

十二、各年度重要工作項目：

執行年度	執行單位	合作業者
109 年度		
110 年度		

十三、年度具體產出及預期效益：(即預計技術移轉之標的)

十四、年度查核標準：

(一) 第 1 年

1. 期中評核標準
2. 期末評核標準

(二) 第 2 年

1. 期中評核標準
2. 期末評核標準

十五、計畫經費與細目：

全程共計_____千元(經常門_____千元；資本門_____千元)

109 年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千元)	資本門 (千元)	小 計	說 明
	合 計				

110 年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千元)	資本門 (千元)	小計	說明
合計					

十六、過去執行計畫技術移轉成果表：(請就近3年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團隊執行各部會計畫產出成果摘陳)

項目	研究經費來源 (農委會、科技部、自有經費等)	技轉年度 (簽約年)	技轉契約 名稱	技轉業者	授權方式 (專屬/非轉 屬/讓與/其 他)	技轉 金額 (千元)	主要創作人/ 研發貢獻比例%
1							
2							
3							
4							
5							

附件 2.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自我檢查表

(每項計畫填寫一份)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合作業者	

※應備文件函送前請先逐項確認且在自評結果內打「✓」，再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

項次	應備資料	份數	自評結果
1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研究構想書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彙整及檢核表 (適用非本會所屬之計畫主持人)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彙整及檢核表 (適用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合作意願書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合作業者基本資料表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業者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計畫所需場域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需求
8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文件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業者初步研發成果／商品化開發能力之佐證資料 (適用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	技術價值簡易評估表 (適用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	技術授權同意書 (適用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計畫主持人簽章	資格審查紀錄 (由本會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第_____項，____月____日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通知日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附件 3-1. 000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彙整及檢核表
(適用非本會所屬之計畫主持人)

執行機關：0000000000

項次	計畫 類型	計畫名稱	合作業者	本會重要 政策對應 (註1)	推薦排序 (註2)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型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型				
4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型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型				

註：

1. 本會重要政策對應：計畫書草案若符合本會當前推動重要施政重點，例如：生物經濟、循環經濟及智慧農業…等，請列舉說明，無則免。
2. 同類型計畫提案數達 2 項以上，請預先就所提計畫排定優先順序（請填阿拉伯數字），作為後續審查參考。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2. 000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彙整及檢核表
(適用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執行機關：0000000000

項次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合作業者	本會重要政策對應 (註1)	機關推薦排序 (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型 <input type="checkbox"/> 業商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型 <input type="checkbox"/> 業商型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型 <input type="checkbox"/> 業商型					
4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型 <input type="checkbox"/> 業商型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型 <input type="checkbox"/> 業商型					

註：

1.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本會重要政策對應：計畫書草案若符合本會當前推動重要施政重點，例如：生物經濟、循環經濟及智慧農業…等，請列舉說明，無則免。
3. 同類型計畫提案數達 2 項以上，請各機關彙整後預先就所提計畫排定優先順序（請填阿拉伯數字），作為後續審查參考。

產學合作承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務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合作意願書

立書人 _____ (執行單位名稱)
 _____ (合作業者名稱)

一、雙方達成共識及合作方式如下：

(一) 合作計畫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 合作期程：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為期____年。

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業者同意出資類型及比例 (請勾選一項)：

一般型／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經費 10 %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商品化標的之技術貢獻 20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經費 30 %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商品化標的之技術貢獻 60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經費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商品化標的之技術貢獻 _____ %

註 1. 業者出資達計畫 30% 以上者，得於契約約定取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註 2.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之業者出資需同時計算「經費」與「技術」的貢獻，公式：

【(經費比例+技術比例)/2】，經費由農委會出資，故業者技術貢獻應達 20% 以上。

三、雙方已瞭解合作內容及應配合事項，願意共同研提計畫。

四、雙方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及對方之業務機密，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

五、本合作意願書由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雙方合作以誠實互信為原則，其他未盡事宜，雙方得就實際狀況磋商後，另訂之。

六、本合作意願書正本壹式三份，除雙方各執一份，另應函送一份至本會備查。

立書人

執行單位：_____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合作業者：_____

計畫聯絡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合作業者基本資料表

※ 本表請由「合作業者之計畫聯絡人」填寫

業者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立案地址)			
創立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資本總額	新臺幣_____元	年營業額 (近3年平均)	新臺幣_____元
經營項目		員工人數 (至108年1月底)	_____人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公司)	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號碼	
E-mail			
既有研發成果	(請業者說明本身與本計畫有關之初步研發成果)	擁有智慧財產 (專利、品種權等)	
既有產品		既有銷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銷售(含實體、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二者皆有
既有機器設備			
特定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種苗場 <input type="checkbox"/> 林場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無此需要		
進駐園區	(未進駐者請填無)	進駐育成中心	(未進駐者請填無)
參與需求	(請業者說明參與本計畫的契機，以及擬解決問題與困境)		
預期產出應用規劃	(請業者說明預期本計畫產出之終端產品／技術樣態，以及目標客群及市場規劃)		

計畫聯絡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技術價值簡易評估表

技術名稱：					
技術價值估算流程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之價值，在於帶來更多的利潤，可能是新產品、新服務，也可能是成本的節省，或是創造了原產品的附加價值。因此技術價值的評估，就是根據營業利益來計算。 • 首先估算技術應用的產品服務，從何時可以開始商品化上市，在市場上預計可以販售多長時間，每年運用該技術創造的營收、淨利分別是多少，扣除稅金後，折算成現值。 • 然而，這筆未來預期收益，並非全部由技術所創造，依據經驗法則，技術對整體利潤的貢獻大約在 20 ~ 30 % 左右。其中技術又包括自有技術與外來技術，自有技術佔整體技術的比重多少，依實際狀況評估。 • 因此，自有技術的現在價值，即： 未來淨利現值合計 × 20 ~ 30 % × 自有技術佔整體技術之比重。 					
技術評價背景資訊確認			簡易描述		
一、本技術主要應用的產品或服務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產品／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原產品或服務的附加價值，提升售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本技術營業收益的來源為何？					
三、本技術應用的產品或服務，預計何時開始對外銷售？			計畫執行後第_____年		
四、本技術應用的產品或服務，預期在市場上銷售多長時間？			上架時間至少_____年		
五、產品服務未來預期收益現值計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 千元)</div>					
計畫執行年期	產品營收 ¹ (A)	營收淨利 (B)	稅後淨利 ² (C)	折現參數 ³ (D)	稅後淨利現值 (E)
計算公式	當年度預估銷售總金額	(A)-銷貨成本-營業費用=(B)	(B)×(1-20%營所稅)=(C)		(C) × (D) = (E)
第 1 年				0.926	
第 2 年				0.857	
第 3 年				0.794	
第 4 年				0.735	

第 5 年				0.681	
第 6 年				0.630	
第 7 年				0.583	
第 8 年				0.540	
第 9 年				0.500	
第 10 年				0.463	
備註：					預期收益 現值合計(E')
<p>1. 產品營收係指合作業者開始因使用本技術產生額外的收入；若新產品或服務到計畫執行後第 3 年才能上架銷售，則第 1、2 年的「產品營收」及「營收淨利」皆應填寫 0。</p> <p>2. 依我國營所稅率 20 %計算（1 - 20 % = 80 %）。</p> <p>3. 折現係指「把未來的錢折算成現在的錢」，例如未來的 100 萬和現在的 100 萬理論上不會是等值，所以需要透過折現的計算，把未來的錢合理折算成現在的價值【折現率之採用係以無風險報酬率+風險貼水（風險溢酬）堆疊法計算，折現率以 8 % 計】。</p>					
六、 整體技術對利潤的總貢獻價值 【技術貢獻比率依產業而異，一般介於 20~30 % 之間】				技術貢獻比率 (F) %	(E') × (F)% = (G)
七、 本技術對利潤的貢獻價值 【依實際狀況，評估自有技術佔整體技術之比重】				本技術佔整體技術 之比重 (H) %	(G) × (H)% = (I)
技術簡易評價結果：					
本技術依收益法評價之技術價值為新台幣 <u> (I) </u> 元					
計算補充說明欄位：					

技術價值簡易評估表 (範例)

技術名稱：**農藥殘留感測晶片產製技術**

技術價值估算流程說明：

- 技術之價值，在於帶來更多的利潤，可能是新產品、新服務，也可能是成本的節省，或是創造了原產品的附加價值。因此技術價值的評估，就是**根據營業利益來計算**。
- 首先估算技術應用的產品服務，從何時可以開始商品化上市，在市場上預計可以販售多長時間，每年運用該技術創造的營收、淨利分別是多少，扣除稅金後，折算成現值。
- 然而，這筆未來預期收益，並非全部由技術所創造，依據經驗法則，技術對整體利潤的貢獻大約在 20~30% 左右。其中技術又包括自有技術與外來技術，自有技術佔整體技術的比重多少，依實際狀況評估。
- 因此，自有技術的現在價值，即：
未來淨利現值合計 × 20~30% × 自有技術佔整體技術之比重

技術評價背景資訊確認	簡易描述
一、本技術主要應用的產品或服務為何？	農藥殘留檢測晶片
二、本技術營業收益的來源為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產品／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原產品或服務的附加價值，提升售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本技術應用的產品或服務，預計何時開始對外銷售？	計畫執行後第 <u>3</u> 年
四、本技術應用的產品或服務，預期在市場上銷售多長時間？	上架時間至少 <u>5</u> 年

五、產品服務未來預期收益現值計算

(單位 千元)

計畫執行年期	產品營收 ¹ (A)	營收淨利 (B)	稅後淨利 ² (C)	折現參數 ³ (D)	稅後淨利現值 (E)
第 1 年	0	0	0	0.926	0
第 2 年	0	0	0	0.857	0
第 3 年	6,000	660	548	0.794	435
第 4 年	6,300	693	575	0.735	423
第 5 年	6,615	728	604	0.681	411

第 6 年	6,946	764	634	0.630	399
第 7 年	7,293	802	666	0.583	388
第 8 年				0.540	
第 9 年				0.500	
第 10 年				0.463	
備註：					預期收益 現值合計
1. 產品營收 係指合作業者開始因使用本技術產生額外的收入；若新產品或服務到計畫執行後第 3 年才能上架銷售，則第 1、2 年的「產品營收」及「營收淨利」皆應填寫 0。					2,056
2. 依我國 營所稅率 17 % 計算（1 - 17 % = 83 %）。					
3. 折現 係指「把未來的錢折算成現在的錢」，例如未來的 100 萬和現在的 100 萬理論上不會是等值，所以需要透過折現的計算，把未來的錢合理折算成現在的價值【折現率之採用係以無風險報酬率+風險貼水（風險溢酬）堆疊法計算，折現率以 8 %計】。					
六、 整體技術對利潤的總貢獻價值 【技術貢獻比率依產業而異，一般介於 20~30 %之間】				技術貢獻比率	617
				30 %	
七、 本技術對利潤的貢獻價值 【依實際狀況，評估自有技術佔整體技術之比重】				本技術佔整體技術之比重	463
				75 %	
技術簡易評價結果：					
本技術依收益法評價之技術價值為新台幣 463,000 元					
計算補充說明欄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營收估算：感測晶片每片售價 100 元，預計上市首年年銷售量 6 萬片，上市首年營收 100 元 × 60,000 片 = 6,000,000 元，第二年起每年營收成長 5%。 • 營業淨利估算：營業淨利率依本公司營運財會作業估算，約 10~12%，以平均值 11% 計算 6,000,000 元 × 11% = 660,000 元。 • 整體技術對利潤的總貢獻價值：檢測晶片的開發需要投入相當的研發資源以取得其產製技術，技術對於終端產品成敗佔有高度貢獻，故依據本公司（本計畫合作業者）經驗將技術的貢獻比率設定為 30%。 • 本技術佔整體技術之比重：檢測晶片設計與生產製造等核心技術皆由本公司提供，惟產品後端驗證與資料庫建立，須仰賴與農委會所屬試驗單位合作開發。故本公司自有技術的部分自評估整體技術之比重為 75%。 					

附件 7. 技術授權同意書
(適用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本 _____ (合作業者名稱)

向 _____ (執行機關名稱)

提出「 _____ 」(計畫名稱)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申請，為此本人／單位所提送之相關初步研發成果，同意
 上述執行機關於計畫合作標的範圍 _____

享有無償、授權他方及第三人實施之權利。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場、所)

立同意書人

個人／公司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計畫聯絡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編列及執行基準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之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修正規定

補助項目	細項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業務費	薪俸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僱用按月計薪之人員待遇屬之。	<p>一.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附錄一)所列薪點核實編列，最高編列十三.五個月，且不得編列不休假獎金及旅遊補助等其他項目，並註明姓名、學歷及年資，未依上述薪點編列者，應逐年簽准後辦理。</p> <p>二.博士後研究人員 具研究發展性質之計畫始得編列，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附錄二)規定辦理。</p> <p>三.計畫兼任助理人員 因實施計畫所需，分攤執行單位部分之薪俸，原則不得編列，確有需要者，應於計畫研提時提出說明，按實際投入之人力核實估列，並應按計畫期程提列配合款，且該人員在本會及所屬計畫總計最高不得超過六個月，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違反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p>
	保險	計畫僱用人員之勞、健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	
	加班值班費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其員工超時加班費屬之。	
	退休離職儲金	計畫僱用人員，比照「各機	

	<p>租金</p> <p>權利使用費</p> <p>委託勞務費</p> <p>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其公提儲金部分，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p> <p>租用辦公廳舍、活動場地、土地、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p> <p>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p> <p>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進行研究或代辦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p> <p>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如委請個人從事相關勞力所給付之費用，及其勞、健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出席會議、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及撰稿、審稿、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資費用及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研究酬金等屬之。</p>	<p>一.應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院授主會三字第○九五○○○四三二六 A 號函示，有關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必要者，得洽借場地，惟在其一般收費基準範圍內本摶節原則辦理。</p> <p>二.租賃車輛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一.工資</p> <p>委請個人按日計酬按下列標準編列：專科畢及以下一千一百二十二元，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增為一千二百零二元；大學畢一千一百五十五元，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增為一千二百三十八元；碩士畢一千二百四十三元，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增為一千三百三十二元。並應註明人數、天數，編列天數不得超出扣除週休二日後之合理工作</p>
--	---	--	---

		<p>天數，另技術工如木工、水泥工等，視實際需要按市場價格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出勤記錄，另除已訂有委託勞務合約者外，應敘明工作內容，經由人事或計畫執行人員簽署證明。</p> <p>二.鐘點費、稿費、翻譯費、出席費等費用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核銷時應檢附課程表(鐘點費)或會議簽到紀錄(出席費)。</p> <p>三.研究主持人費</p> <p>(一)統籌計畫主持人： 具研究發展性質之本會及所屬計畫按附錄三所定標準編列：計畫總經費二千萬元以上，主持費以二萬元/月為上限；二千萬元至一千萬元間，主持費以一萬五千元/月為上限；一千萬元以下，主持費以一萬元/月為上限，並以支領一份為限。</p> <p>(二)單一及細部計畫主持人： 本會及所屬之單一及細部計畫僅限一人編列，主持費均為六千元/月為上限。</p> <p>(三)計畫主持人之變更應事先函報本會同意後始得支領，其接辦人員之主持人費應自執行單位發文月份起算，不得追溯，又計畫主持人不得在其支領主持人費之計畫內支領其他酬勞費。</p> <p>四.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生)之酬</p>
--	--	--

		<p>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p> <p>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p> <p>凡房屋、建築、交通工具及機械設備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屬之。</p> <p>電腦設備所需保養修護及資訊系統後續維護費用屬之。</p> <p>凡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p>	<p>勞</p> <p>大專學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六千元；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元；博士班研究生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月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月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四千元。</p> <p>五.本會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p> <p>一.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辦理。</p> <p>二.臨時人員如確有派遣出差之必要，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妥適規劃，並以契約方式明定，相關費用之報支得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範圍內，核實報支必要</p>
--	--	--	--

研究設備費	運費	凡執行計畫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屬之。	費用。
	補助-經常門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其他單位之經常性補助費用屬之。	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應由本會業務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 二.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三.應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
	獎勵金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獎勵費用屬之。	
	補償費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償費用屬之。	
	差額補貼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價格補貼或利息補貼。	
	出海人員作業補助費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需出海進行作業或採樣事實者，而支付研究人員出海補助費用。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基準表」(附錄四)核實編列，惟出海作業補助費不得與交通費以外之出差旅費同時支領。
	建築及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房屋與其他建築及其附著物、	指執行補助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補助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p>機械設備</p> <p>運輸設備</p> <p>資訊軟硬體設備</p> <p>農業工程</p> <p>雜項設備</p> <p>權利</p> <p>補助-資本門</p>	<p>水電設備等施工及購置費用屬之。</p> <p>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電信電視廣播、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及試驗、檢驗設備之購置裝置費用屬之。</p> <p>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陸運、水運、空運設備之購置裝置費用屬之。</p> <p>包括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軟體購置（指獨立購租市場現貨之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等）及系統開發（指委託廠商整體規劃、開發維護應用系統等）費用屬之。</p> <p>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公共建設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如農業、水利、衛生、農村社區改善、農路、漁業工程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及購置費用屬之。</p> <p>凡除上述所列舉者以外，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其他設備等費用屬之。</p> <p>凡實施計畫所需取得各項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費用屬之。</p> <p>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其他單位之資本性補助費用屬之。</p>	<p>車輛（包含公務車輛、機車及特殊車輛等）以不購置為原則。</p> <p>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應由本會業務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p>
--	--	---	---

國外差旅費	大陸地區旅費	凡執行計畫於大陸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p>限。</p> <p>二.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p> <p>三.應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p>
	國外旅費	凡執行計畫於國外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p>一.以已納入法定預算者、人才培育或國際合作性質之計畫，或參加國際會議、國際諮商及談判計畫項下辦理為限，其他計畫不得編列。</p> <p>二.執行單位應按核定計畫內容遴派具備一定資歷之人員並經本會同意後代表出國。出國人數、天數或行程倘因實際需要有所變更時，應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可報支相關經費。</p> <p>三.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一.以已納入法定預算者、人才培育或國際合作性質之計畫，或參加國際會議、國際諮商及談判計畫項下辦理為限，其他計畫不得編列。</p> <p>二.執行單位應按核定計畫內容遴派具備一定資歷之人員並經本會同意後代表出國。出國人數、天數或行程倘因實際需要有所變更時，應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可報支相關經費。</p> <p>三.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辦理。</p>

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之間接費用屬之。	<p>一.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次年度農業科技補助計畫得按計畫經費總額(不含行政管理費)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未通過評鑑者不得編列。</p> <p>二.農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按計畫經費總額(不含行政管理費)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p>
-----	-------	-----------------	---

新提
附件 9. 000 年 期中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期末

計畫名稱：000000000000000000

執行單位：00000000

計畫主持人：000

合作業者：000000000000000000

項次	審查綜合意見	回應及辦理情形	修正頁次
1	【範例】 請補充說明計畫所研發之生物刺激素有機液肥功效。	【範例】 本計畫研發之生物刺激素有機液肥功效，包含增加土壤根圈……	【範例】 計畫說明書 p. 2
2			
3			
4			
5			

備註：

1.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原計畫書草案「二、初步成果之計畫」，請於計畫說明書「附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經驗」說明。
3. 原計畫書草案「四、合作業者」，請於計畫說明書「九、協辦(合作)機關(機構)與執行人」說明。
4. 原計畫書草案「六、研究人員」，請於計畫說明書「二十、主要參與人力」及「附表、參與計畫人力資料表」說明。
5. 原計畫書草案「八、既有之研發成果摘要」及「十、前人研究概況」，請於計畫說明書「十一、前人研究概況(含近三年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說明。
6. 原計畫書草案「十六、預期產出與效益及查核標準(一)預期產出」，請於計畫說明書「十五、績效指標」說明。
7. 原計畫書草案「十一、計畫產出之技術應用與市場潛力分析」及「十四、合作對象應具備條件或能力及應配合事項」，請於計畫說明書「備註」補充說明。